

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佛发改〔2025〕198号

关于清远佛冈产业园区龙山智造城产服中心 项目（一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佛冈县创盈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关于审批清远佛冈产业园区龙山智造城产服中心项目（一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》及相关随文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2号）第二、七条和《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清远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清府〔2024〕19号）第二、六条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增强佛冈产业园区龙山智造城产业配套能力，确保园区良性发展，满足入驻企业商务发展及员工的基本生活需求。根据十六届第101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精神，原则同意建设清远佛冈产业园区龙山智造城产服中心项目（一期）（项目代码：2511-441821-04-01-229908）。

二、项目位于佛冈县龙山智造城园区内，建设范围为龙山

智造城佛冈恒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侧，东临民龙路，北靠规划横七路，南临汕湛高速。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

本次拟建设的清远佛冈产业园区龙山智造城产服中心项目（一期），一期规划用地面积为 18.59 亩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产业配套服务楼、人才公寓及生活配套、室外配套等设施，并配建 50 个机动车停车位。

三、项目估算总投资 6982.63 万元，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3945.97 万元、其他费用 3036.66 万元。建设资金来源为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资金 4982.63 万元，不足部分由建设单位自有资金解决。

四、项目招标方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、省相关招标法律条例规定执行。项目招标方式详见《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》（附后）。

五、请据此开展项目各项前期工作，进一步落实规划、用地等各项建设条件。

六、项目需依法依规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，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七、项目开工后，请安排专人跟踪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管理系统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德城公司，县财政局、审计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
统计局

附件

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建设工程名称: 清远佛冈产业园区龙山智造城产服中心项目（一期）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 方 式
	全 部 招 标	部 分 招 标	自 行 招 标	委 托 招 标	公 开 招 标	邀 请 招 标	
勘察							核准
设计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建筑工程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安装工程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监理							核准
设备							
重要材料							
其他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:

项目批文: 佛发改〔2025〕198号。
项目地址: 佛冈县龙山智造城园区内
项目单位: 佛冈县创盈开发有限公司。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国务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广东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办法、国家发改委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(第16号令)的要求,对该项目的招标核准具体实施依照如下意见执行:
一、项目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,必须招标:
1.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;
2. 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的采购,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;
3. 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的采购,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。
二、请项目单位按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手续。
三、项目中标后约7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。



注: 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“核准”或“不予核准”。